

機關
名稱：

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

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詳閱以下說明再行選填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得選擇按月並全額負擔，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（以下簡稱退撫儲金）費用，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，得遞延 3 年提繳；且應於申請留職停薪時，同時填具本選擇書一式 2 份，1 份由當事人留存，1 份由服務機關存查。一經選定繼續提繳後，不得變更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日，接續於同一服務機關以同一事由（即同一子女）延長留職停薪期限時，不得變更原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選擇。
- 三、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之權益：
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、資遣或撫卹年資。至於選擇停止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，是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併計上述年資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補繳該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。

公 務 人 員 姓 名									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 height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留 職 停 薪 起 訖 日 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自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年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%;">日</td> </tr> <tr> <td>至</td> <td>年</td> <td>月</td> <td>日</td> </tr> </table>	自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	
自	年	月	日								
至	年	月	日								
選擇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										
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方式 (停止提繳人員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按月提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延 3 年按月提繳										

立 選 擇 書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聯 絡 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服務機關(構)學校：

填 寫 日 期： 年 月 日